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地點：醫學館 2 樓 225 演講廳

主席：凌主任憬峯

紀錄：胡冠瑩

出席：陳震寰、兵岳忻、嚴錦城、黃志賢、陳麗芬、謝忱希、陳娟瑜、鄭子豪(曾炳輝代)、王世典、陳怡仁、高崇蘭、黃雪莉(陳念榮代)、鄭瓊娟、嵇達德、紀凱獻、阮琪昌、張世慶、陳曾基、李欣蓉、林彥璋、張景智、陳涵栩、楊家瑞(吳泓彥代)、鄭浩民、周穎政、林逸芬、張原翊、陳育群、彭莉甯、王培寧、曹正明、李芬瑤、黃惠君

請假：白雅美、曹玄明、陳怡行、周康茹、楊令瑀、黃怡翔、戴世光、林佩玉、陳亮恭、李必昌、張瑞文、王緯書、林志慶、殷偉賢、張世霖、楊盈盈、劉尊睿、賴慧卿、任一安、楊秀儀、洪榮志、陳維熊、楊純豪、羅世薰、洪千惠、陳志強、李國熙、吳銘庭、林重榮、王署君、吳博貴、李威儒、劉瑞玲

列席：王羿婷(學生代表)、林峻宏、江政剛、醫學系系辦行政同仁

壹、會議報告：系務重要事項報告。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優秀學生獎勵辦法，備查本系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說明：

- 一、依「國立陽明大學優秀學生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各學系及學位學程應訂定獎勵標準，經系務會議及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
- 二、「醫學系優秀學生獎勵」於本次課程委員會修訂，擬於本會備查後公告。
- 三、詳如附件一(略)。

**決議：照案通過，備查國立陽明大學優秀學生獎勵辦法，如附件一。**

**案由二：新增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暨醫師工程師組聯合工作小組設置辦法，擬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展醫學生多元發展，成立醫師科學家組及醫師工程師組。為規劃及執行上述兩組相關事務，特設置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暨醫師工程師組聯合工作小組。

二、詳如附件二(略)。

**決議:**照案通過，新增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暨醫師工程師組聯合工作小組設置辦法，如附件二。

**案由三:**新增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擬請審議。

說明:

一、為推展醫師工程師組相關事務，特成立諮詢委員會。

二、詳如附件三(略)。

**決議:**照案通過，新增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三。

**案由四:**新增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擬請審議。

說明:

一、為推展醫師科學家組相關事務，特成立諮詢委員會。

二、詳如附件四(略)。

**決議:**照案通過，新增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四。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優秀學生獎勵申請辦法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2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備查通過

壹、設置目的：為鼓勵本系表現優異及具有特殊成就的學生，以促進校園學習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貳、獎勵名額：各年級以百分之五為限。

參、獎勵內容：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壹紙及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肆、對醫學系學生受領獎學金期符合以下資格：

1. 應有參與服務性社團、自發性舉辦活動、為人群服務或重要競賽等記錄。
2. 品行優良，前一學期操行八十分以上，修業期間未受記過以上之懲處。

伍、申請辦法：

1. 申請日期：請於每學年自公告日起至公告結束前向醫學系提出申請。
2. 檢附文件：

- A. 獎學金申請書(格式如附表1)。
- B. 學生證影本。
- C.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D. 參與服務性社團、自發性舉辦活動、為人群服務或重要競賽等記錄。

陸、審核與核定：

由甄選委員會依規定審核及核定後公告。

註1:畢業班學生下學期獎勵辦法依註冊組之規定適用「畢業生優異獎」。

註2:申請者如有下列情形者，則不符合資格：

- (1) 1至4年級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16學分。
- (2) 5年級以上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9學分。
- (3) 修讀學籍所屬班級當學期規定之必修學分數比例低於二分之一。

註3:若為本系原課程學分設計，獎項則不受上述註2之(1)(2)項規定限制。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優秀學生獎勵申請書

102 年 11 月 1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3 月 2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備查通過

( 學年度第 學期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限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			
學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照片黏貼處(相片 背面請註明年級、 姓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 讀 醫 學 系	年 級			
電 話		手		機
入 學 日 期	年 月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_____學 期 所 修 學 分 數				
郵 局 局 號	郵 局 帳 號	戶 名	立帳郵局(局名)	
自傳 (請簡明敘述申請動機及你的人生觀)				

資 格 條 件	1.前一學期操行成績：_____。 2.入學後受校方獎懲情形：_____。 3.曾否受領其他獎助學金(若有，請簡述之)： _____。 _____。	
5.參與社團、自發性舉辦活動、為人群服務或重要競賽等記錄如下:		
	若有請打勾	分項敘述(請後附證明文件)
擔任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		1. _____ 2. _____
參與服務性社團		1. _____ 2. _____
參加國際、全國性或校際性重要獎項		1. _____ 2. _____
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或被接受於國內外著名期刊		1. _____ 2. _____
關懷社會、熱心公益，表現優異，有具體事績者		1. _____ 2. _____
獲各項創作、發明、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		1. _____ 2. _____
參與全校性公共事務工作，著有績效		1. _____ 2. _____
校內外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由任課老師或相關單位推薦		1. _____ 2. _____
※請依序裝訂：1.申請書 2.學生證影本 3.成績單正本 4.各項相關記錄證明文件。 ※請一律向醫學系提出申請。		
茲聲明上列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謊報或隱瞞，願取消申請資格。		
申請人：_____ 年 月 日		
審 核 意 見 [由醫學系填寫]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暨醫師工程師組聯合工作小組

## 設置辦法

109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為推動醫學生多元發展，成立醫師科學家組及醫師工程師組。為規劃及執行上述兩組相關事務，特設置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暨醫師工程師組聯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組)。
- 第二條 系主任與醫師科學家組及醫師工程師組負責教師為本組當然成員，系主任為召集人。其餘成員由系主任邀請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組工作項目包括：訂定教育目標、規劃課程、研擬招生策略、拓展學習資源、檢視學習成效及追蹤畢業生生涯發展等。
- 第五條 醫師科學家組及醫師工程師組負責教師應分別參與該組諮詢委員會，報告執行現況。
- 第六條 本組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或提供執行各項業務所需之資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系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為研議及審核醫師工程師組推展之相關事務，包括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設置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組成包括本校醫學院院長、醫學系系主任、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交大)電機學院院長及電機學系系主任等四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校醫學院院長及交大電機學院院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必要時得由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暨醫師工程師組聯合工作小組推薦，經主任委員邀請並聘任之。遴聘委員任期2年。
-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原則開會一次，會議地點於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輪流舉行，由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暨醫師工程師組聯合工作小組進行報告，相關人員應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校外委員至本校進行諮詢會議，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出席費等相關費用，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交通費、膳雜費等。因需求搭乘高鐵、飛機者，應檢具票根覈實報銷。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為研議及審核醫師科學家組推展之相關事務，包括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設置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醫學系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本校醫學院院長、生科學院院長及不分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校醫學院院長及生科學院院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必要時得由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暨醫師工程師組聯合工作小組推薦，經主任委員邀請並聘任之。遴聘委員任期2年。
- 第三條 本會原則每學年開會一次，會議地點於國立陽明大學。由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暨醫師工程師組聯合工作小組進行報告，相關人員應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校外委員至本校進行諮詢會議，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出席費等相關費用，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交通費、膳雜費等。因需求搭乘高鐵、飛機者，應檢具票根覈實報銷。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